

巨野茂锐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销售建筑垃圾 30 万吨项目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巨野茂锐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巨野茂锐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冯振华

填表人：冯振华

建设单位：巨野茂锐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5020204233

传真：

邮编： 274900

地址： 巨野县大谢集镇大冯路南段路西

编制单位：巨野茂锐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盖章）

传真：

电话： 15020204233

邮编： 274900

地址： 巨野县大谢集镇大冯路南段路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再生资源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巨野茂锐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巨野县大谢集镇大冯路南段路西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销售建筑垃圾 3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销售建筑垃圾 30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01	开工建设时间	2018.02		
调试时间	2018.06.03-09.0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6.06-06.0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巨野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巨野茂锐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巨野茂锐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2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2200 万	环保投资	22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巨野茂锐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销售建筑垃圾 3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01） 5、《关于巨野茂锐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销售建筑垃圾 3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巨环审[2018]009 号） 6、委托书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1、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p> <p>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3、废气：有组织粉尘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10\text{mg}/\text{m}^3$；无组织粉尘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2 企业边界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1.0\text{mg}/\text{m}^3$）；</p> <p>4、废水：《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表 2 及修改单中一般保护区标准，即：pH6~9，$\text{COD}_{\text{cr}}\leq 60\text{mg}/\text{L}$，$\text{SS}\leq 30\text{mg}/\text{L}$，$\text{BOD}_5\leq 20\text{mg}/\text{L}$，$\text{NH}_3\text{-N}\leq 10\text{mg}/\text{L}$；</p> <p>5、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leq 60\text{dB}(\text{A})$，夜间$\leq 50\text{dB}(\text{A})$；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p> <p>6、固废：该项目所排放的固体废弃物应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2。			
表2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项目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线一条，主要放置破碎机、振动筛等，轻钢结构，占地面积为2400m ²	同环评
	原料仓库	面积500m ² ，在生产车间内，轻钢结构（原料仓库密闭）	同环评
	成品仓库	面积500m ² ，在生产车间内，轻钢结构（成品仓库密闭）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区	混砖结构，面积400m ²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同环评
	配电室	由巨野县供电部门供给	同环评
环保工程	沉淀池	1座	同环评
	垃圾桶	若干	同环评
	布袋除尘器	1套	同环评
	化粪池	1座	同环评
	防风抑尘网	若干	同环评
	冲洗平台	1套	同环评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用量一览表表 3。

表 3 原料用量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建筑垃圾	万 T/a	30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系统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运输车清洗用水。

运输车清洗用水：根据年加工销售建筑垃圾 30 万吨，每年需 40 吨的运输车运输 15000 辆（次），每次均需清洗，参考同类项目，清洗用水为 0.05t/辆(次)，年用水量为 750 t。排放系数按 0.8 计，年排放水量 600 t。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3 人，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80L/人·d，则用水量约为 1.0m³/d，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12m³/a。项目简易水平衡图见图 1，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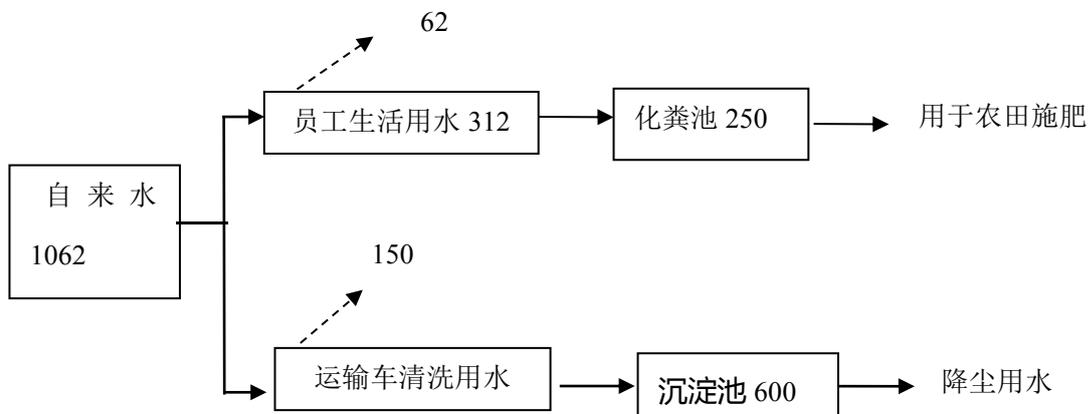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工艺说明：

- (1) 破碎：建筑垃圾经通过喂料机进入颚式破碎机破碎。
- (2) 磁力及人工分选：破碎后的物料经磁选机分选出钢筋等金属物，木材等固废由人工分选。
- (3) 筛分：经分选后的物料经振动筛进行一级筛分，筛上部分的物料进入反击式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筛下部分进入振动筛进行骨料分选。
- (4) 骨料筛分：建筑垃圾经二级破碎后，进入振动筛中进行筛分，根据振动筛网眼的大小，筛分出 5mm 以下的粉料、5-10mm 细料、10mm 以上骨料。其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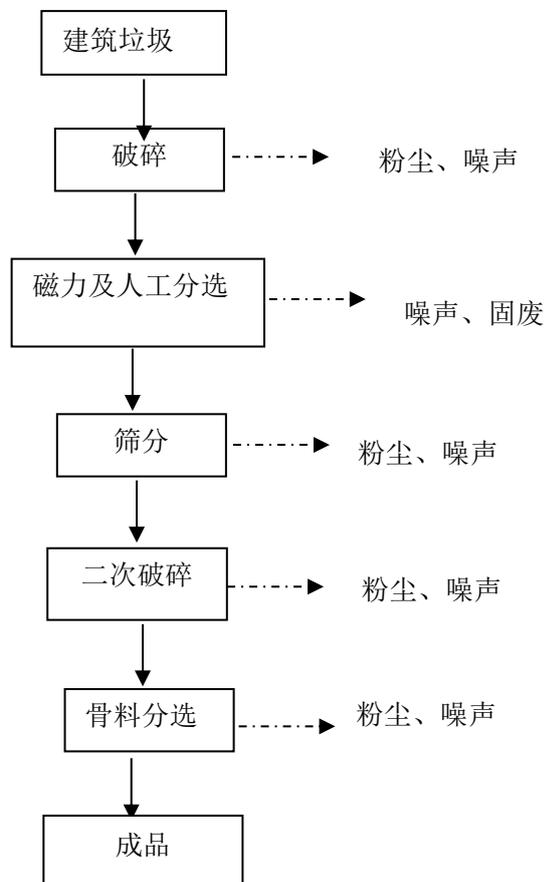


图 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p>一、主要污染源</p> <p>1、废气主要是产品装卸过程及物料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建筑垃圾产品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等。</p> <p>2、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及清洗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p> <p>3、项目生产机械设备较多，产生噪声影响较大。</p> <p>4、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泥沙、废金属、废木屑及生活垃圾。</p> <p>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p> <p>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4，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 污染物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一览表</p>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	
废气	装卸、输送带、堆场及运输粉尘	本项目在原料、产品装卸过程中尽量降低作业高度，减少落差，规范操作，加强管理，以抑制和减少扬尘产生。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之间在通过输送带输送物料时会有输送物料粉尘产生，为减轻输送物料粉尘直接排放大气环境，项目物料输送带拟采用防尘罩封闭，同时通过调节输送带传动电机工作频率控制输送带传输速度，使其匀速、平稳输送以减轻粉尘产生。	5万元
噪声	粉碎机、传送带及运输车辆噪声	采用隔声和吸音材料处理高噪声车间厂房。对电机等设备作减振基础，并装隔声罩	6万元
固废	粉尘、沉淀池泥沙、废金属、废木屑	粉尘、沉淀池泥沙废金属及废木屑统一收集后外售。	2万元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后用于农肥	1万元
	清洗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	输车辆冲洗废水经过沉淀池稳定处理后循环利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1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

1.2 废气治理分析结论

废气主要污染源来自于粉尘、运输扬尘（颗粒物）排放。粉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采取车间封闭、在粉尘排放口安装集气罩，配置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 $10\text{mg}/\text{m}^3$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粉尘排放，输送带采用防尘罩封闭匀速平稳传送以减少粉尘。路面硬化、路面洒水降尘，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2企业边界限值要求。

1.3 废水治理分析结论

由于生活污水水量较少，水质较简单，经化粪池后用于农肥。项目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过沉淀池稳定处理后循环利用。生产区、道路硬化，化粪池、沉淀池等采取严格的防渗、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本次未进行废水检测

1.4 噪声治理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粉碎机、筛分过程噪声、传送带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等。项目采用隔声和吸音材料处理高噪声车间厂房，合理利用距离衰减，减少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1.5 固体废物分析结论

本项目正常生产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泥沙、废金属、废木屑及生活垃圾。粉尘、沉淀池泥沙废金属及废木屑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6 环境风向分析结论

项目按有关消防的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并在运营中严格采取环评提及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1.7 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特点，确定本项目各项控制指标的总量为零。

2、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5，如下：

表 5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p>1、按照“雨污分流”原厕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项目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过沉淀池稳定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生产区、道路硬化，化粪池、沉淀池等采取严格的防渗、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废水排放执行《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表 2 及修改单中一般保护区要求。</p>	<p>按照“雨污分流”原厕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由于生活污水水量较少，水质较简单，经化粪池后用于农肥。项目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过沉淀池稳定处理后循环利用。生产区、道路硬化，化粪池、沉淀池等采取严格的防渗、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本次未进行废水检测。</p>	<p>基本落实</p>
<p>2、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粉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采取车间封闭、在粉尘排放口安装集气罩，配置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 10mg/m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粉尘排放，输送带采用防尘罩封闭匀速平稳传送以减少粉尘。路面硬化、路面洒水降尘，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2 企业边界限值要求。</p>	<p>废气主要污染源来自于粉尘、运输扬尘（颗粒物）排放。粉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采取车间封闭、在粉尘排放口安装集气罩，配置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 10mg/m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粉尘排放，输送带采用防尘罩封闭匀速平稳传送以减少粉尘。路面硬化、路面洒水降尘，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2 企业边界限值要求。</p>	<p>基本落实</p>
<p>3、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等方式，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p>	<p>本项目正常生产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泥沙、废金属、废木屑及生活垃圾。粉尘、沉淀池泥沙废金属及废木屑统一</p>	<p>基本落实</p>

<p>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p>	<p>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p>	
<p>4、合理布局项目区，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噪声主要由粉碎机、筛分过程噪声、传送带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等。项目采用隔声和吸音材料处理高噪声车间厂房，合理利用距离衰减，减少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5、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治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置应急设施，并定期组织演练。有效防治和应对寒假风险。</p>	<p>项目按有关消防的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并在运营中严格采取环评提及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并定期组织演练。有效防治和应对寒假风险。</p>	<p>基本落实</p>
<p>6、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你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不得规划建设医院、学校、居住区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p>	<p>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存储库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东北方的巨野县昌邑医院，距离厂界为20米（距离生产车间为103米，距离存储库60米）。因此，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p>	<p>已落实</p>
<p>7、施工过程中须在施工现场设置围栏，并对地面进行洒水抑尘；减少建材露天</p>	<p>项目已建成，未对施工期进行监测。</p>	

<p>堆放，控制扬尘污染；防止扰民事件发生；妥善处理建筑垃圾。</p>		<p>-----</p>
<p>8、强化厂区绿化工作，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号）要求，确保绿化效果。</p>	<p>-----</p>	<p>-----</p>
<p>9、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p>	<p>-----</p>
<p>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菏泽市环保局“是个一”工程中有挂要求。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p>	<p>-----</p>
<p>四、请巨野县环境监察大队和相关环保所做好项目施工期间的环保护和配套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p>	<p>-----</p>	<p>-----</p>
<p>五、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在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你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p>	<p>-----</p>	<p>-----</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检测方法本次验收颗粒物采用的检测方法见表 6。			
表 6 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固定源颗粒物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颗粒物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12348-2008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p>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检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p>			
3、噪声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p>噪声检测分析厂界噪声检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检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p>			
4、气体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p>气体检测分析在采样前用皂膜流量计进行了校正，对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保证测试时采样流量。样品测定按标准分析方法进行分析。</p>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

1.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

表 7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废气	颗粒物	按照验收监测要求布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于 4 次

1.2 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布点

厂区内高噪声设备对应的四个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点。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4) 监测分析方法

测量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06月06日和07日对巨野茂锐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销售建筑垃圾30万吨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本项目年运营300天,验收检测期间,2018年06月06日实际生产量8.5t,负荷率为85%,2018年06月07日实际生产量8.7t,负荷率为87%。

验收监测结果:噪声检测气象参数如表7-1,噪声检测结果见表7-2。

表7-1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参数检测结果

2018.06.06		
测点号	风向	风速(m/s)
1#东厂界	S	2.4
2#西厂界	S	2.3
3#南厂界	S	2.2
4#北厂界	S	2.2
2018.06.07		
1#东厂界	S	2.8
2#西厂界	S	2.8
3#南厂界	S	2.6
4#北厂界	S	2.7

表7-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6.06	1#东厂界	54.8	44.6
	2#西厂界	53.9	42.8
	3#南厂界	51.5	42.0
	4#北厂界	52.6	41.6
2018.06.07	1#东厂界	55.7	45.0
	2#西厂界	52.0	43.4
	3#南厂界	51.3	42.8
	4#北厂界	52.0	42.3
标准限值		60	50

本次验收检测显示,2018年06月06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1.5~54.8dB(A),夜间噪声值为41.6~44.6dB(A);2018年06月07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1.3~55.7dB(A),夜间噪声值为42.3~45.0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6.06	颗粒物	0.231	0.425	0.395	0.426
		0.197	0.435	0.403	0.411
		0.183	0.411	0.421	0.419
		0.210	0.407	0.414	0.425
2018.06.07	颗粒物	0.200	0.418	0.403	0.420
		0.206	0.415	0.419	0.415
		0.212	0.423	0.405	0.408
		0.211	0.402	0.411	0.420

验收检测期间固定源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6.06	1#车间收集 废气排气筒进 口	颗粒物	32.1	32.9	33.2	32.7	3.67×10^{-2}	3.59×10^{-2}	4.38×10^{-2}	3.88×10^{-2}
		流量 (Nm ³ /h)	1143	1091	1320	1185	—	—	—	—
	1#车间收集 废气排气筒出 口	颗粒物	2.2	3.0	2.5	2.6	2.10×10^{-3}	3.00×10^{-3}	2.34×10^{-3}	2.48×10^{-3}
		流量 (Nm ³ /h)	956	999	934	963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4.3	91.7	94.7	93.6
2018.06.07	1#车间收集 废气排气筒进 口	颗粒物	33.0	31.9	32.3	32.4	4.06×10^{-2}	4.27×10^{-2}	3.65×10^{-2}	3.99×10^{-2}
		流量 (Nm ³ /h)	1229	1340	1130	1233	—	—	—	—
	1#车间收集 废气排气筒出 口	颗粒物	2.7	2.1	2.4	2.4	2.66×10^{-3}	1.98×10^{-3}	2.38×10^{-3}	2.34×10^{-3}
		流量 (Nm ³ /h)	987	945	991	974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3.4	95.4	93.5	94.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巨野茂锐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厂址位于巨野县大谢集镇大冯路南段路西。项目占地面积6280m²。巨野茂锐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巨野茂锐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销售建筑垃圾30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18年1月16日，巨野县环境保护局以巨环审[2018]009号文对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予以批复。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2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占总投资的1%。

4、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变动。

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是粉尘、运输扬尘。初期雨水处理系统依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要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该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量较少，水质较简单，经化粪池后用于农肥。项目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过沉淀池稳定处理后循环利用。噪声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墙壁隔声、厂区绿化距离衰减和对设备的更新维护等措施降低噪声。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存储库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东北方的巨野县昌邑医院，距离厂界为20米（距离生产车间为103米，距离存储库60米）。因此，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1) 验收监测期间, 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42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厂界噪声达标。

8、该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纳入总量控制。综上所述, 巨野茂锐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 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该项目实际投资 2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 占总投资 1%。企业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明确了环保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办公室负责项目环保管理和环保档案的收存。该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水量较少, 经化粪池后用于农肥。项目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过沉淀池稳定处理后循环利用。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实现综合利用; 厂界噪声达标。

报告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场地租赁协议

附件 4：检测委托书

附件 5：工况证明

附件 6：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敏感点位置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采样照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巨野茂锐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销售建筑垃圾 30 万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巨野县大谢集镇大冯路南段路西	
	行业类别	-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吨				实际生成能力	30 万吨				环评单位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巨野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巨环审[2018]00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18.02.1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巨野茂锐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h		
运营单位	巨野茂锐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62	0.00062							+0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 1708136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24MA3EQ7U666

名 称 巨野茂锐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大谢集镇大冯路南段路西

法定代表人 冯振华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10月26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10月26日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建筑垃圾收购销售, 混凝土骨料、建筑砌块骨料、道路填铺料的加工销售(商品混凝土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月 11 日 20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企业应当通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9.48.43.74:7001/saic/jsp/tao/dj/zqgl/yyzncw.jsp?OPETYPE=GS&PRIPID=371724000022017102446893&ZZLX=FR&LX=QY> 2017-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巨野县环境保护局

巨环审[2018]009号

巨野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巨野县茂锐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销售建筑垃圾 3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巨野县茂锐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巨野县茂锐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销售建筑垃圾 3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建于巨野县大谢集镇大冯路南段路西，占地面积 6280 平方米，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主要原辅材料为建筑垃圾。年回收加工销售建筑垃圾 30 万吨。该项目已在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7-371724-42-03-059274。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提出的要求。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项目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过沉淀池稳定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生产区、道路硬化，化粪池、沉淀池等采取严格的防渗、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废水排放执行《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表 2 及修改单中一般保护区要求。

2、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粉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采取车间封闭、在粉尘排放口安装集气罩，配置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10 mg/m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粉尘排放，输送带采用防尘罩封闭匀速平稳传送以减少粉尘。路面硬化、路面洒水降尘，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2 企业边界限制要求。

3、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等方式，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

4、合理布局项目区，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5、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6、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你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不得规划建设医院、学校、居住区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7施工过程中须在施工现场设置围栏，并对地面进行洒水抑尘；减少建材露天堆放，控制扬尘污染；防止扰民事件发生；妥善处理建筑垃圾。

8、强化厂区绿化工作，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号)要求，确保绿化效果。

9、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菏泽市环保局“十一个一”工程中有关要求。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请巨野县环境监察大队和相关环保所做好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五、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在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你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巨野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16日

附件 3：场地租赁协议

场地租赁协议

甲方：昌邑隆昌棉厂

乙方：巨野茂锐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期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位置、面积

1.1 甲方将位于大谢集镇大冯路南段路西（昌邑隆昌棉厂）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面积甲约 5500 平方米（含车间面积）。

1.2 本场地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经营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 15 年，即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租赁费用及支付

3.1 租赁费用为每年叁万元整，租赁期限内不得涨价，租金以一年一付的方式交清（每年 1 月 1 日交清）。

第四条 保证条款

4.1 甲方保证有权利签署本协议，保证本协议下出租给乙方的场地使用的合法性及无争议性，同时保证在履行本合同的权利与义务时不存在任何法律的障碍，如因此问题而给乙方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4.2 租赁期间，乙方必须守法经营、照章纳税，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4.3 乙方在经营管理中须达到国家环保要求。

4.4 甲方保证不干涉乙方在所租赁场地有效面积内自由支配。

4.5 甲方保证乙方承租经营期间地方关系的协调，保证乙方不受当地村民或地方势力的阻挠和刁难。

4.6 甲方保证租赁给乙方的场地水通、路通、电通。

4.8 乙方必须安全生产,对在生产经营中出现的一切伤亡事故均有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9 乙方保证及时足额支付租金,逾期不支付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10 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经营,且承租期限未滿,乙方在保证甲方利益的前提下,可转让第三人。

4.11 在租赁期未滿十五年的情况下,如有政策或其它变化,致使乙方不能继续经营,如政策有补偿,乙方可获得自己新建厂房、设施的补偿部分;如无补偿,乙方新建厂房的所有权归乙方,其它部分归甲方。(乙方新建厂房为:25米×140米×7米的钢构厂房)

4.12 合同到期后,如甲方继续租赁该场地,乙方享有优先权,如乙方不再继续租赁,乙方新建厂房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其他条款

5.1 本合同生效后,除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或不可抗力外,双方应认真履行,不得违约。

5.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同意后可另签补充协议。

5.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马奔

乙方(签字):

王鹏

身份证号:372926198708125111 身份证号:372901198508015236

电话:13853007008

电话:13645309666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附件 4 检测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巨野县茂锐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销售建筑垃圾 30 万吨项目，需要进行验收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验收检测报告表，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巨野县茂锐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 2018 年 06 月 10 日



附件 5：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巨野县茂锐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销售建筑垃圾 30 万吨项目。年运行 30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巨野县茂锐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销售建筑垃圾 30 万吨项目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至 2018 年 06 月 07 日工况。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2018.06.06	2018.06.07
设计生产能力（万吨/d）	10	10
实际生产能力（万吨/d）	8.5	8.7
负荷率（%）	85	87
生产时间	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计	

巨野县茂锐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附件 6：检测报告


171512114891



检 测 报 告

圆衡（检）字（2018）年 第 061201 号

项目名称： 颗粒物 and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巨野茂锐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MA**标记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dyhjc001@163.com

1.前言

受巨野茂锐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至 07 日对巨野茂锐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固定源颗粒物、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2.检测内容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年06月06日-07日	1#车间收集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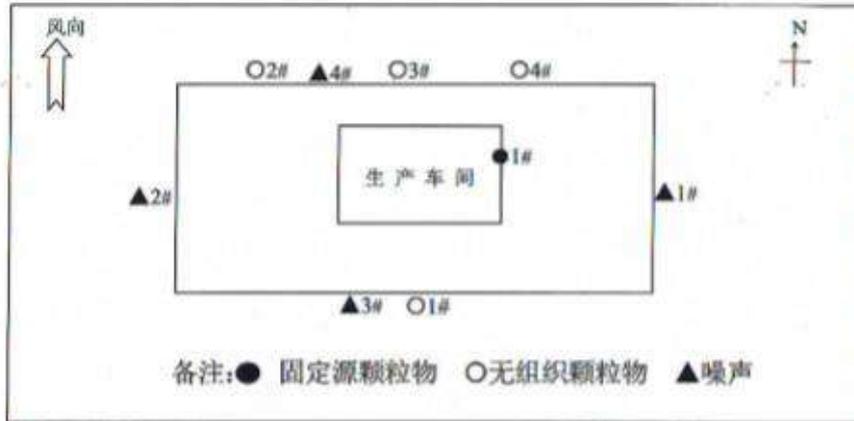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固定源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噪声	噪声分析仪法	GB 12348-2008	20dB(A)

3. 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4.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4-1、4-2、4-3。

表 4-1: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6.06	颗粒物	0.231	0.425	0.395	0.426
		0.197	0.435	0.403	0.411
		0.183	0.411	0.421	0.419
		0.210	0.407	0.414	0.425
2018.06.07	颗粒物	0.200	0.418	0.403	0.420
		0.206	0.415	0.419	0.415
		0.212	0.423	0.405	0.408
		0.211	0.402	0.411	0.420

表 4-2: 固定源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1	2	3	1	2	3	1	2	3	均值		
2018.06.06	1#车间收集 废气排气筒 进口	颗粒物	32.1	32.9	31.2	32.7	3.67×10 ⁻³	3.59×10 ⁻³	4.38×10 ⁻³	3.88×10 ⁻³	—	—	—	—
		流量 (Nm ³ /h)	1143	1091	1320	1185	—	—	—	—	—	—	—	—
	1#车间收集 废气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	2.2	3.0	2.5	2.6	2.10×10 ⁻³	3.00×10 ⁻³	2.34×10 ⁻³	2.48×10 ⁻³	—	—	—	—
		流量 (Nm ³ /h)	956	999	934	963	—	—	—	—	—	—	—	—
2018.06.07	1#车间收集 废气排气筒 进口	颗粒物	—	—	—	—	94.3	91.7	94.7	93.6	—	—	—	—
		流量 (Nm ³ /h)	1229	1340	1130	1233	—	—	—	—	—	—	—	—
	1#车间收集 废气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	33.0	31.9	32.3	32.4	4.06×10 ⁻³	4.27×10 ⁻³	3.65×10 ⁻³	3.99×10 ⁻³	—	—	—	—
		流量 (Nm ³ /h)	987	945	991	974	—	—	—	—	—	—	—	—
净化效率 (%)	—	—	—	—	93.4	95.4	93.5	94.1	—	—	—	—	—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6.06	1#东厂界	54.8	44.6
	2#西厂界	53.9	42.8
	3#南厂界	51.5	42.0
	4#北厂界	52.6	41.6
2018.06.07	1#东厂界	55.7	45.0
	2#西厂界	52.0	43.4
	3#南厂界	51.3	42.8
	4#北厂界	52.0	42.3
标准限值		60	50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06.06	27.8	100.7	2.4	S
	34.1	100.3	2.3	S
	36.0	100.4	2.2	S
	29.0	100.5	2.2	S
2018.06.07	27.3	100.7	2.8	S
	33.8	100.4	2.8	S
	35.9	100.4	2.6	S
	28.6	100.6	2.7	S

编制人: 胡燕平

日期: 2018.06.12

审核: 李彪

日期: 2018.06.12

签发: 张秋霞

日期: 2018.06.12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报告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114891

名称: 山东巨野茂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27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2MA3CM54L4

名称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
 法定代
 注 册 资 本 伍佰零肆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 业 期 限 2016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 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监测; 环境
工程质量检测; 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噪音、土壤、
污染源检测; 室内外空气检测; 职业卫生检测和检验; 环
境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xy.gov.cn>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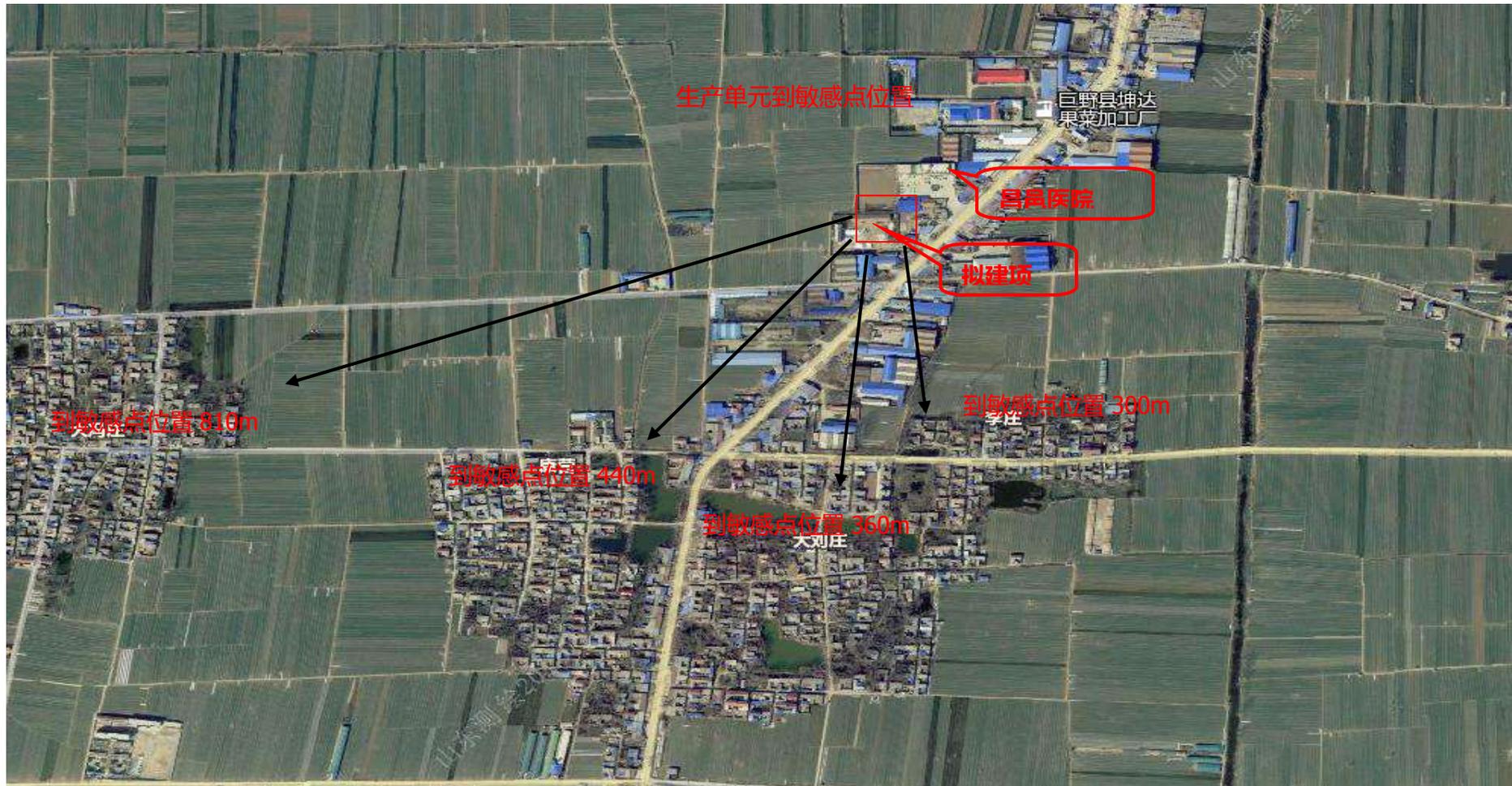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十款
之规定, 自取得每年1-6月年度经营信息年度报告
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 企业须自行公示并及时更新。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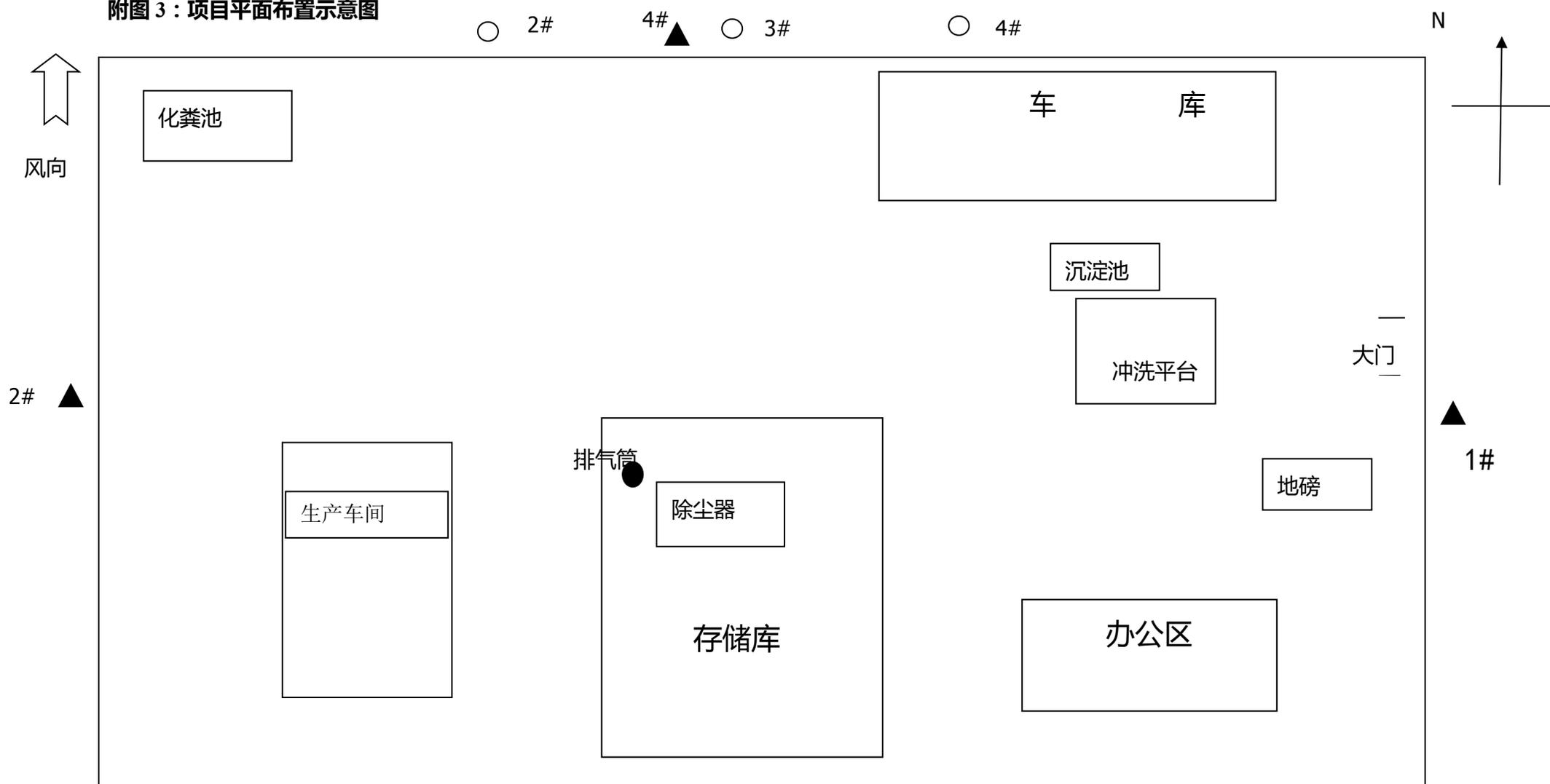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VP

附图 2：项目敏感点位置图



附图3：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备注：○ 无组织废气 ● 固定源废气 ▲ 噪声

附图 4：现场采样照片



除尘器



噪声监测



集气罩

巨野茂锐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我厂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生产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监测工作

第四条

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第五条

每月3日上报前一个月的《环境报表》

第六条

生产办除开展常规检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七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八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世界地球日”和“6.5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九条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第十条

污染防止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环保检查。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

(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使做好协调工作。

(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声达标排放。

第四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十一条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十二条

凡由于设计原因，建设项目排不达标，设计单位除负设计责任外，处应免费负责修改设计，直至污达标，并承担在此期间由于排污不达标造成的排污费和污染款，对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生产装置污染处理不能正常运行，施工单位应免费限期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环保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五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十三条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附件 8: 验收意见

巨野茂锐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回收加工销售建筑垃圾 30 万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06 月 16 日, 巨野茂锐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根据《巨野茂锐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加工销售建筑垃圾 30 万吨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巨野县大谢集镇大冯路南段路西, 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6280m², 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和办公区等。本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

项目定员 13 人,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日工作 8 小时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巨野茂锐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 委托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巨野茂锐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销售建筑垃圾 3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1 月 16 日, 巨野县环境保护局以巨环审[2018]009 号文对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予以批复, 项目调试运行时间为 2018. 5. 30 至 2018. 8. 30。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四）验收范围

巨野茂锐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销售建筑垃圾 30 万吨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此项目产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其中生活污水水量较少，水质较简单，经化粪池后用于农肥。项目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过沉淀池稳定处理后循环利用。生产区、道路硬化，化粪池、沉淀池等采取严格的防渗、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二）废气

废气主要污染源来自于粉尘、运输扬尘（颗粒物）排放。粉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采取车间封闭、在粉尘排放口安装集气罩，配置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粉碎机、筛分过程噪声、传送带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等。项目采用隔声和吸音材料处理高噪声车间厂房，合理利用距离衰减，减少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正常生产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泥沙、废金属、废木屑及生活垃圾。粉尘、沉淀池泥沙废金属及废木屑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排放达标情况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由于生活污水水量较少，水质较简单，经化粪池后用于农肥。项目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过沉淀池稳定处理后循环利用，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主要污染源来自于粉尘、运输扬尘（颗粒物）排放。粉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采取车间封闭、在粉尘排放口安装集气罩，配置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设计除尘效率为95%，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 建设单位

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补充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试运行情况；

2、完善公司的环保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

3、规范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孔位置及永久性监测平台，完善环保设施的标识。

4、有组织粉尘收集管道简陋，车间粉尘收集不完善，结合环保部门要求，进一步完善抑尘、集尘措施；

5、专家组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二) 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核实卫生防护距离，确保不出现噪声扰民情况。

2、落实无组织粉尘的监测数据的准确性，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

2018年6月16日

《巨野茂锐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销售建筑垃圾 30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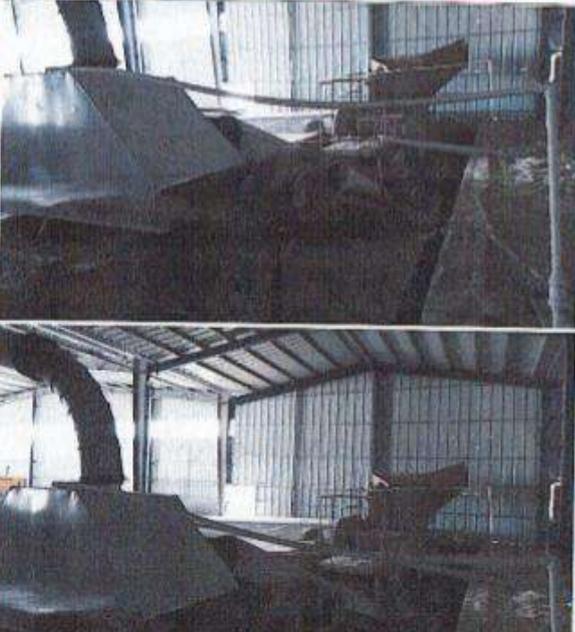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冯振华	巨野茂锐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总经理	冯振华
专业技术专家	张勤勤	菏泽市环保局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张勤勤
	刘文信	菏泽市环保局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张友国	菏泽市牡丹区环保局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张友国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秦明坤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秦明坤
检测单位	胡燕平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胡燕平
报告编制单位	徐慧	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徐慧

附件 9：整改说明

整改说明

2018年06月16日，我公司在菏泽组织召开了年回收加工销售建筑垃圾30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补充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试运行时情况；	已落实
2、完善公司的环保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	

<p>3、规范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孔位置及永久性监测平台，完善环保设施的标识。</p>	
<p>4、有组织粉尘收集管道简陋，车间粉尘收集不完善，结合环保部门要求，进一步完善抑尘、集尘措施。</p>	
<p>5、专家组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p>	<p>已落实</p>

1、核实卫生防护距离，确保不出现噪声扰民情况。	已落实
2、落实无组织粉尘的监测数据的准确性，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已落实

巨野茂锐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20日

